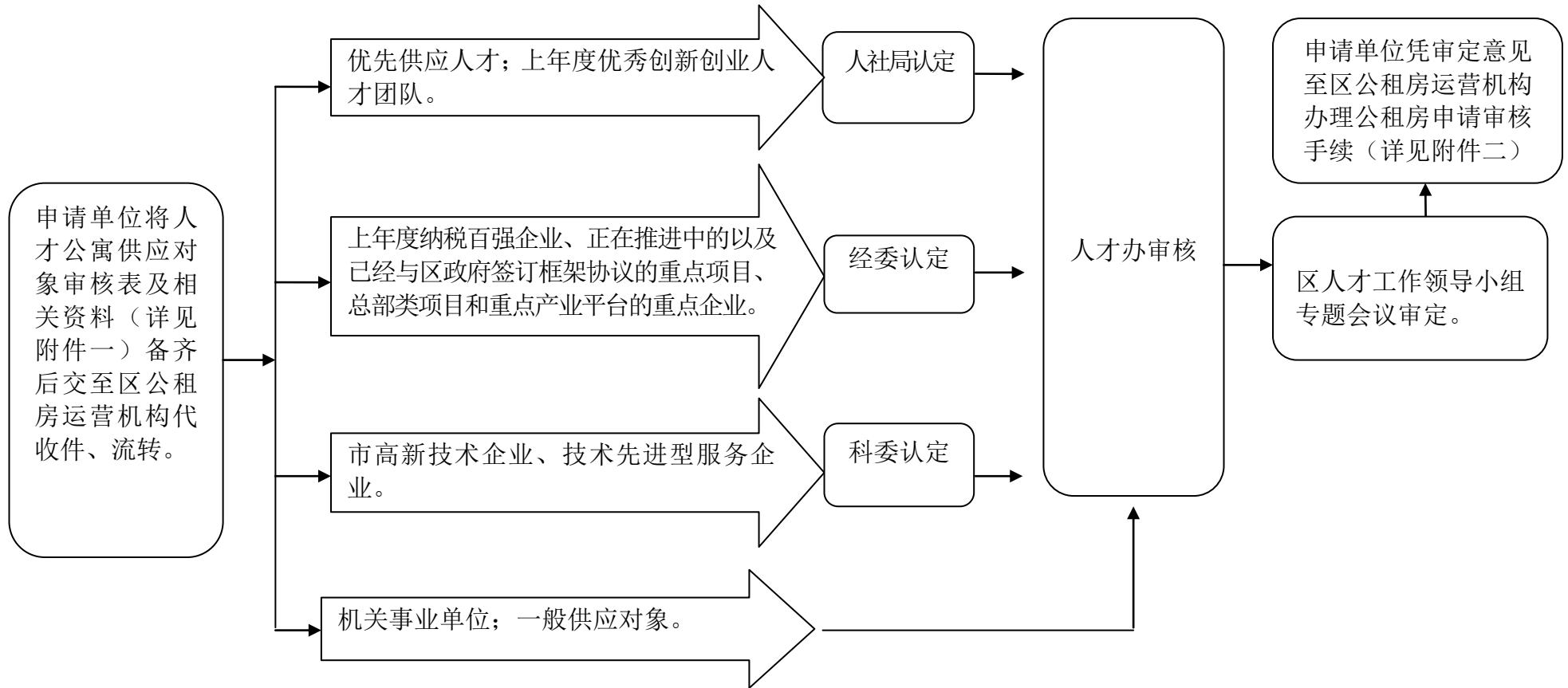


人才公寓内部审核指南

一、人才公寓审批流程图



备注：其他需要优先供应的单位（由属地单位或部门提出，经区职能部门确认后报联系会议认定），认定通过后办理申请手续。

附件一：

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对象审核表

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		单位地址	
姓名		性别	
婚姻状况		身份证号码	
学历		专业职称	
联系方式 (手机)		政治面貌	
户籍地址		本市常住户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通讯地址		上海市居住证 号码	
		居住证积分是 否达到 120 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个人主要荣 誉、业绩			
申报单位 意见	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
区管企业、 主管部门或 属地街镇 意见	(签字、盖章) 年 月 日		

供应对象条件审核	
属于 优先 供应 人才	<p>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下列选项中打勾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人才等国家级人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海“千人计划”人才、领军人才等省部级人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浦区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首席技师等区级人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青浦区关于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的暂行办法》中列明应提供相应人才公寓的人才。
属于 优先 供应 单位	<p>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下列选项中打勾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纳税百强企业(由经委认定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年度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企业(由人社局认定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推进中的重大项目及已经与区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重点项目、总部类项目和重点产业平台的重点企业(由经委认定)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（由科委认定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关事业单位（由人才办认定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需要优先供应的单位（由联席会议审定，人才办确认）。 （相关认定意见材料附后）
户籍、 积分 居住 证及 情况	<p>请根据实际情况在下列选项中打勾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市户籍引进人才，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积分（或模拟打分）达到120分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市户籍引进人才，符合《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实施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条件，但尚未取得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人才引进已落户上海的人才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市户籍非引进的人才。
区人 才办 审核	<p>人社局意见： _____</p> <p>人才办意见： （签字、盖章） _____ 年 月 日</p>
区人 才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意 见	_____ 年 月 日
区 委 意 见	_____ 年 月 日

填表说明

1、此表仅适用于申请人才公寓，此表使用参照《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实施办法》相关内容执行。

2、“申报单位意见”栏，需由申请单位提出认定此人为人才的充分依据。

3、“属于优先供应单位”栏，申请单位在合适的地方打勾，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原件交公租房运营机构，复印件附在申请表格后面。相关部门的认定意见一年内可以多次使用。

4、所需附件材料

(1) 身份证明、学历证明、职称证明；

(2) 所入选人才计划证明，以及所获业绩、荣誉证明；

(3) 非本市户籍的引进人才，须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提供120分积分达标通知书或区人才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居住证积分的证明(预受理回执单)；

(4) 符合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条件的引进人才，如尚未取得《上海市居住证》，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该人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居住证的承诺书，以及居住证积分模拟打分达到120分的相关证明；

(5) 本市户籍的，需提供本人本科及以上学历(需学历鉴定)证明，或中级及以上职称(需评聘结合)证明。

(6)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

5、相关证明材料附后。

6、此表正反两面，一式三份。A4纸双面打印。

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对象审核表及所需材料明细

一、申请对象：持有《上海市居住证》

申请材料：

- 1、 《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对象审核表》原件一式 3 份；
- 2、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户口本复印件 1 份
- 3、 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
- 4、 职称证明、所获业绩、荣誉证明复印件 1 份（如有请提供）
- 5、 《上海市居住证》复印件 1 份
- 6、 (1)已办理出 120 分积分，提供 120 分积分达标通知书复印件 1 份
(2)120 分积分办理中尚未领到，提供区人才服务中心窗口受理居住证积分的证明(预受理回执单复印件 1 份)
(3)未办理出 120 分积分，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该人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 120 分积分的承诺书，以及居住证积分模拟打分达到 120 分的相关证明（登录市人保局网站的公共服务平台页面，完成打分后截图打印所有项目，并在空白处签申请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）同时需提供本人学历鉴定证明复印件 1 份(学历鉴定单位地址：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受理大厅)

第 6 条（1）（2）（3）项内容结合申请人自身情况选择 1 项提供材料

7、其他材料

上述材料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材料齐全的申请对象由公租房公司负责收件及流转，人才公寓供应对象初审工作由人社局负责

二、申请对象：优先供应的对象和单位中尚未取得《上海市居住证》

申请材料：

- 1、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对象审核表原件一式 3 份；
- 2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
- 3、户口本复印件 1 份
- 4、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
- 5、职称证明、所获业绩、荣誉证明复印件 1 份（如有请提供）
- 6、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该人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居住证和 120 分积分达标通知书的承诺书
- 7、居住证积分模拟打分达到 120 分的证明（登录市人保局网站的公共服务平台页面，完成打分后截图打印所有项目，并在空白处签申请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）
- 8、本人学历鉴定证明复印件 1 份(学历鉴定单位地址：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受理大厅)
- 9、其他材料

上述材料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材料齐全的申请对象由公租房公司负责收件及流转，人才公寓供应对象初审工作由人社局负责

三、申请对象：本市户籍（经人才引进落户）

申请材料：

- 1、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对象审核表原件一式 3 份；
- 2、身份证复印件 1 份
- 3、户口本/集体户口证明页复印件 1 份
- 4、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
- 5、职称证明、所获业绩、荣誉证明复印件 1 份（如有请提供）
- 6、人才引进依据材料复印件 1 份（通过人才引进落户人员提供，材料需证明人才何时因何原因落户至上海）；
- 7、其他材料。

上述材料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材料齐全的申请对象由公租房公司负责收件及流转，人才公寓供应对象初审工作由人社局负责

四、申请对象：本市户籍（非引进人才落户）

申请材料：

- 1、 青浦区人才公寓供应对象审核表原件一式 3 份；
- 2、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
- 3、 户口本复印件 1 份
- 4、 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
- 5、 职称证明、所获业绩、荣誉证明复印件 1 份（如有请提供）
- 6、 本人本科及以上学历鉴定证明(学历鉴定单位地址：徐汇区冠生园路 401 号受理大厅)或中级及以上职称（需评聘结合）证明复印件 1 份。
- 7、 其他材料。

上述材料都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，材料齐全的申请对象由公租房公司负责收件及流转，人才公寓供应对象初审工作由人社局负责

人才公寓优先供应单位认定书（格式范本）

人才公寓优先供应单位认定书

_____ 单位为 _____

（根据实际情况选填：上年度纳税百强企业；上年度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企业；市高新技术企业；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；正在推进中的市（区）重大项目；总部类项目；“三大两高一特色”产业领域和重点产业平台的重点企业；已经与区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重点项目等），运行状况良好，特此认定。

认定部门盖章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注：此认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公租房公司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认定部门留存。

承诺书

青浦区人才办：

为解决本公司人才住宿问题，特申请青浦区人才公寓。申报人员均符合 120 分居住证积分达标要求，但因_____

（原因）尚未能办理出，上海市居住证、120 分居住证积分（申报人员具体名单附后）。本单位承诺在规定期限内为申报人员办理出，上海市居住证、120 分居住证积分。

以上情况均属实，特此承诺。如有不符，将记入诚信档案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附：人员信息名单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附件二：

公租房相关申请材料及表格详见区公租房运营机构网站：www.qpgzf.cn:8900

人才公寓申请工作相关部门及联系方式

区公租房公司

联系部门：市场管理部

电话：69214132；69206089

地址：青浦区一线街 55 号

区人社局

联系部门：人才开发科

电话：33868668

地址：青浦区青舟路 220 号 224 室

区经委

联系部门：投资促进科

电话：69215333

地址：青浦区公园东路 1618 号富绅国际 C 座 303

区科委：

联系部门：科技业务科

电话：69717858 69717435

地址：公园路 80 号 4006 室